

# 中共九龙县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7年4月11日至5月10日,州委第二巡察组对九龙县进行了巡察。2017年10月11日,州委巡察组向九龙县委反馈了巡察意见。2018年2月1日,县委按照巡察工作相关要求,经请示州委第二巡察组同意,现将巡察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

## 一、以责任落实为核心,高度重视,把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州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县委庚即于10月23日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州委第二巡察组巡察九龙情况反馈意见精神,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县委明确要求,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州委要求上来,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对反馈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以严的措施、严的要求、严的纪律,一项一项抓整改,标本兼治,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各涉及县委常委及相关县领导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县巡察整改工作;县委书记赵景强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组织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先后5次对巡察整改工作作出批示,提出整改要求。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及相关县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结合分管工作,担负起相应问题整改落实的直接责任,牵头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县纪委和县委巡察办明确专人负责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三)明确细化责任。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县委全面梳理,分类研究,制定了《州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围绕巡察组指出的5个方面28类问题和意见建议,提出了67项具体整改措施,将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13名县领导和13个县直牵头部门,并明确了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县直牵头部门按照整改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形成了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整改工作局面。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委督促检查作为推动整改落实的重要手段,常委会及时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有力指导工作。县委书记、县长、牵头县领导多次召集涉及单位对反馈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督促整改进度,还组织督查组通过专项督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28条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问进度、问效果、问责任。

## 二、以问题为导向,对症施策,逐条逐项推动整改落实工作

### (一)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方面

1.关于“县委常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的会议记录,纪要不齐全,不规范”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对县委办文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让会议记录人员熟练掌握会议记录的程序、技巧和方法,真实、完整、详细记录会议信息,正确反映会议内容。确定了2名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的记录人员,具体负责县委常委会议的记录工作,每季度由分管副主任检查会议记录情况。对县委常委会议进行录音,并形成电子文档,确定专人保管。

2.关于“其他县级分管领导和部门没有层层签订责任书及开展廉政教育谈心谈话”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深化完善责任清单,还责述廉、动态监管、检查考核、社会评价等举措,建立健全纪委定期向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制度,切实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同时,制发了《党风廉政建设履职尽责纪实手册》,组织全县县乡两级领导分别与76个分管部门、联系乡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下发《关于开展2017年度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二是加强目标考核。出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分值由原来的5分提高到8分。组建四个工作组,于12月5日分片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考核暨“雪域清风”督查工作。三是加强廉政谈话。印发《关于在<县>一级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4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

3.关于“中心组理论学习没有专门的学习笔记,集中学习少,且不规范”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规范中心组学习记录。印制了《县中心组学习记录本》200本,并于11月10日发放到每位中心组学习成员手中。制作了中心组学习记录的温馨提示,明确具体要求。二是加强集中学习。制发《关于印发(全县党委(党组)中心组2017年度理论学习安排意见)的通知》,通过邀请专家讲、县委主要领导讲、领导干部集中学习等形式,开展深化体制改革、依法行政、党的十九大精神等集中学习。2017年,组织召开中心组学习会28场次,受教育人数达4010人。

4.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阵地意识差,基层党建工作抓得不得力,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问题。一是全面推进党建工作责任的落实。将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党建工作相关问题作为重要议事内容。制发了《2017年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县、乡、村三级党组织层层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出台《党建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开展专项督查3次,下发督查通报1期,责令整改问题58个。二是进一步推动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创建“全省藏区党建示范县”活动,以“能力素质提升”和“百乡筑堡垒·千村创和谐”两大工程为抓手,拓展了“评星晋级、菜单服务、道德积分”等党建活动。今年以来对3691名党员建立道德积分和评星晋级,组织党员领办服务群众事项420余件;建立包含“思想教育、政策讲解、实用技术”等类别的“师资库”,拥有各类师资150余人,讲授各类党课1000余场,覆盖党员干部群众1万余人。三是强化活动阵地意识。将活动阵地打造成活动室、训练室、宣传窗、服务点、信息港、娱乐场,充分发挥活动阵地作用。今年投入资金160余万元改扩建村级活动室4个,投入35余万元为12个村级活动室配备设施设备。针对“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差”的问题。认真落实《坚持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指导意见,今年各党组织召开“三会一课”3300余场次,参与党员49500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员政治生日活动180场次,受教育党员3120人次。针对“领导干部未坚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问题。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意识。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充分发挥表率作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制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实施办法》,拟于12月中旬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二是强化支委职责。所在支部严格落实“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抓好干部学习和日活动,主动通知有关事项,通报有关情况,做好专项记录。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定期检查《党支部组织生活(活动)记录本》,检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监督的特殊党员。

5.关于“开展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工作大见效’大讨论活动,有待持续深入”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大讨论活动。制定《九龙县干部能力提升工程“1+5”方案》,创新在干部职工、退休职工、村组干部和“两代表一委员”中广泛开展大讨论活动,特别是在按照州委要求的“五个围绕”内容展开讨论的基础上,创新提出围绕“作风大转变”广泛开展“正视九龙形象危机、转变山沟意识”讨论,大力营造心齐劲足、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竞相争先的良好环境。全县累计召开学习讨论会240余场次,覆盖3000余人次。二是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实际,调整了县委常委政府班子领导分工,进一步明确分工责任,利用县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加强对班子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统一思想,增进共识;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县委书记赵景强同志与31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加强县领导班子之间的沟通协调。同时完善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制度、县委常委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6.关于“部分机关纪检组长业务素质差、理论水平差,责任心不强、不敢担当,特别是乡镇纪委书记对村组的监督检查力度乏力”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自身建设。县委及时对内设机构改革调整,确保纪检办案力量,同时选派22名纪检干部参与州县跟学学习,举办了2017青白江区—九龙县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培训班等培训7期315人次,组织纪检干部观看《打铁还需自身硬》、《永远在路上》等反腐专题片,进一步提高纪检干部监督执纪的履职能力。二是加大案件查办。截止目前,共处置问题线索45件,立案27件,处理问题党员、公职人员27人,处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4件4人。同时认真落实“加强乡镇纪委履十项措施”,目前10个乡镇纪委完成了执纪审查案件“零突破”。三是强化自身监督。对洪坝乡纪委书记参与其父亲劳务纠纷进行了书面诫勉,对教育局纪检组长履行监督不力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国土局纪检组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四是健全问责机制。研究制定了《派驻纪检机构业务管理办法》《一案双查实施规则》等制度,将纪检监察和乡镇纪委书记执纪审查工作纳入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强化结果运用。

7.关于“干部因私出入境证件没有按照规定实行集中管理”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制定《干部职工出国(境)证件管理办法》,建立了干部因私出入境证件审批制度和证件登记保管制度,在2017年初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干部因私出入境证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集中管理专项整治,对全县领导干部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及有关信息进行了清理检查。加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力度。通过核实目前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8.关于“严肃查处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政府投资项目自查自纠,强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

项目专项治理。二是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县“四大班子”成员带头,县部门和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作出公开承诺,决不插手工程项目,决不利用手中标力和影响力为亲友经商谋利。三是制定领导干部插手工程项目登记制度,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制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实行实名通报公开曝光。四是严格核准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杜绝违法核准不招标和邀请招标,杜绝压缩“暗箱操作”和人为干扰。

9.关于“扶贫惠民项目建设和资金‘一事一议’程序不规范,执行走样”等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四项基金”宣传周活动。于6月13日—6月14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四项基金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资料4250余份,制作横幅9个,展板3个。通过宣传,有效提高了“四项基金”及各项惠民政策、扶贫政策的群众知晓率。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9月1日至11月17日对2016年扶贫资金涉及的63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从中选取4个贫困村8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对2017年扶贫资金涉及的32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三是严格执行《九龙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九龙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大预算收支、专项资金等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截止目前,对21个单位乡镇6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问题18个。四是加强了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设置现金支取限额,避免了大额现金支出的再次发生。五是及时督促了各乡镇完善项目资料,确保了资料的规范和完整。

10.关于“工程项目、资源开发管理不规范,遗留问题多”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我县项目管理文件,完善了《九龙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管理各个环节进行责任细化,实行责任倒查,从制度管理上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二是开展城区堤防建设、河道突出问题整治,采取自主自查、行业自查、联合抽查多种形式,围绕城区堤防建设、河道治理规划及实施管理混乱等问题进行整改。三是出台了《关于启动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后期扶持的意见》,于今年1月召开“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后期扶持和惠民补助工作推进会”,与各企业签定了资金兑付承诺书。整改期间,县委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再次深入各水电开发企业催收惠民补助和后期扶持资金。目前已兑付了热电站、房沟电站、龙源电站等等8座电站160人的惠民补助和后期扶持资金。

11.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满意度测评低”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安排部署。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议3次,专题研究满意度测评工作,县委书记赵景强同志于2017年7月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满意度测评工作推进会,印发《九龙县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和有关要求。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在县直领导对联系点、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测评的基础上,县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带队深入18个乡镇宣传和调研。同时利用“廉政之窗”“九龙手机报”和“清廉九龙”平台,大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评价工作。三是强化自评自评。委托“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对18个乡镇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测评,县委书记对第三方机构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末位和测评分起伏特别大的乡镇“一把手”进行约谈。四是强化目标考核。将“党风廉政建设评价工作”纳入县直各单位目标考核,在全县目标考核中设立5个专项满意度测评分。并实行联系乡镇测评结果与联系县乡级领导、联系点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挂钩,形成人人有责的局面。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方面

12.关于“文山会海、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依然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清理文山会海。认真落实《关于治理“文山会海”问题的规定》,再次对文件数量和文风、会议规模等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严控发文形式、严控发文数量、严控会议规模规格。2017年全县以县委名义单独发文和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同比减少55%,以县委办单独发文和以县委办、县政府办联合发文同比减少29%。截止目前退回部门拟拟县委办政府办名义发文3件。在会议方面,能够通过专题会协调的,不召开大会;能够合并召开的,合并开会;相关文件已有明确具体部署的,不再召开会议安排。2017年召开的全县性会议同比减少10%。二是开展乡镇“临时办公地点”清理整顿。责令涉及乡镇于11月30前全部撤除“临时办公地点”,杜绝“闭门造车”现象。

13.关于“市政建设方面”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了成都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对县城城区的环境卫生进行管理维护,切实改变了城市环境卫生面貌。二是制定了《九龙县县城建成区乱搭乱建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范围、整治对象及整治方法和步骤。组建了工作组,对辖区的历史违规建筑进行一次全面调查

摸底,目前已排查163处,已依法拆除城区内的历史违规建筑16处3200平方米,完成了单位部分的乱搭乱建拆除工作,下一步,将对县城城区摸排出的违规建筑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三是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落实季度督查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坚决遏制新增,及时整治消化存量,并长期坚持。四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启动《九龙城市总体规划》调研工作,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14.关于“窗口部门没有认真落实政务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和‘一站式’服务有关规定”的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软环境”集中整治工作,今年将便民中心、窗口单位作为行风、政风监督重点,纳入第二轮巡察对象,认真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流程,精简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组织修订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法,审批环节减少为4个。二是将各类平台数据整合,高效和便民的原则,完成了窗口首席授权工作,落实了授权窗口首席代表,切实做到“一站式”服务。三是制定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把部门窗口考核、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运行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四是开展了优化政务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对全县便民中心、窗口单位进行了多次明察暗访,有效预防和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情况发生。

15.关于“部分乡镇干部工作作风不实,群众办事难,怨言多、意见大”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结合“软环境”专项整治和“雪域清风”行动,开展干部作风督查8次,下发通报6期。同时县纪委分别以《纪律监察明白卡》《监察建议书》的形式,书面责成主管部门对长期不在岗的环林局职工胡某等3名机关工勤和事业人员,分别作出了相应处分。对县外周某等3人在执法过程作风粗暴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二是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发放《行政效能监察明白卡》11张,开展发放“群众来信来访”专项行动,推动联系服务群众常态化,收集民情民意1430件,已办结1031件。四是县委常委专题研究改进干部作风工作,将2017年确定为作风转变年。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干部作风规范干部管理的通知》,出台《请销假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干部管理考核工作。

16.关于“有的单位违反财经纪律,巧立名目取项目资金,单位行政经费和专项资金等用于请客送礼和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违规取项目资金、违规请客送礼或发放津补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我们重点解决执行上级政策搞变通的行为。查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1件1人,违规公款购买土特产用于赠送问题1件2人,单位违规收取私设小金库问题1件3人,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同时,我们结合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严明了财经纪律,切实做到四个“一律不准”。二是制定了《九龙县财政资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7.关于“有公车私用现象”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以“雪域清风”专项行动为载体,制定了《九龙县公车私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上路设卡检查4次,检查车辆20余辆;抽查了13个乡镇和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情况,对17个单位公车使用情况进行了暗访。二是拓宽信访(举报)渠道,设立并公开公车私用县内举报电话3322792(县纪委)、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12388,进一步强化群众监督,使公车私用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同时强化法律责任监督、审查、追究工作。三是加大查处力度。对1名违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的,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公务用车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8.关于“部分单位和乡镇没有严格执行会计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6月15日至6月22日,分别举办了九龙县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培训班和九龙县乡镇、村级财务人员培训会,对360余人县乡村三级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二是加大财务检查力度。从财政、审计等部门抽调专业人员对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及部分村级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尤其在财务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备案、账目定期清查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三是严格落实“三不直接分管”的规定,开展“领导代理财务”专项整治,责令涉及乡镇限期整改,并调整充实了86个预算单位财务人员。

19.关于“暗陪访有的单位不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深化“雪域清风”专项行动,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综合抽查和电话督查相结合、交叉检查和随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级党组织执行上下班制度情况进行督查6次,点名通报9个单位16人,并通过“清廉九龙”微信平台、县电视台进行曝光。对执行上下班制度不严格的环林局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二是拓宽举报渠道,通

过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

### (四)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20.关于“领导班子在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依据少”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协商民主机制。认真落实县委《关于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完善相关运行制度机制,严格界定党委会、行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决策范围,明确工作请示汇报程序、酝酿沟通程序,决策执行程序。二是实行重大事项民主表决制。严格执行主要领导“三不直接分管”、重大决策全程纪实、决策反对意见实时记录、决策失误负责追责等制度,健全领导分工负责制,明确责任分工,健全集体领导。三是落实领导分工负责制。根据日常掌握县直部门班子运行情况,及时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分家方面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对各单位健全领导分工负责制进行督促指导。

21.关于“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程序,提出干部选拔任用具体要求,凡未进行事前沟通或未报送书面请示,未经县委组织部审查、未征求分管领导意见、县委主要领导审定的事项,不安排推荐考察、不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研究讨论。二是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的机构设置、机构规格和领导职数为依据,严格按照规定配备领导职数和非领导职数,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三是坚持围绕全县科学发展和工作需要选用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在全县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中克难攻坚、业绩突出的干部,表现优秀、学历层次高、发展潜力大的业务骨干和优秀年轻干部,统筹考虑女干部、党外干部的选拔使用。

22.关于“违反村级换届纪律”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大查处力度。查处烟袋镇毛毡厂村拉票贿选问题1件,对烟袋镇党委书记、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第一责任人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对毛毡厂支部书记、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直接责任人给予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3名分管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领导干部进行约谈。二是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南充拉票贿选》、《破不选举案》等专题片,加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形成警示教育效应。三是制定《三个严禁、二十一个不准》换届纪律规定,明确“四个必须调整、五个坚决不用”要求,加大审查力度。

23.关于“干部调配管理方面”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组织人员强化了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力度,加大了对干部档案审核中遗留的问题进行重点清理认定工作。二是认真执行报告程序,确保应报事项不漏项。整改期间,无应报未报、突击提拔、违规破格提拔等问题出现。三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少数交流及不及时到任的干部,将结合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进行整改。

24.关于“部分干部职工有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的情况”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在编不在岗”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经过半个月时间集中清理。目前清理出“在编不在岗”对象10人,对5名因病不能返岗上班的干部执行了病假工资待遇,4名不能及时返岗上班且符合退休条件的干部办理了退休手续,对1名不符合办理退休的人员且不能返岗上班的干部办理了辞职手续。

### (五)其他方面

25.关于“惠民扶贫方面”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开展精准识别核查甄别工作,排查出73户清退的贫困户享受了小额贷款,参照州内其他县(市)做法,由县财政解决了73户小额贷款贴息49.6万元。二是召开九龙县第一、二次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对1032.07万元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资金进行整合。整合资金532.07万元用于杂洛乡么儿山村(贫困村)5.2公里通村硬化路、豆石坪150米防洪堤建设和4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搬迁;整合资金450万元用于子耳乡银厂湾村(贫困村)25公里通组和联户路的硬化;整合资金50万元用于三坝乡卸郎村(贫困村)尔西安置点硬化及附属工程和文化墙建设。目前三坝乡卸郎村尔西安置点硬化及附属工程和文化墙建设已经完工,4户搬迁户建设任务已完成2户,么儿山村通村硬化路、豆石坪防洪堤、子耳乡银厂湾村通组和联户路的硬化正在有序推进。三是设立分险基金595万元,按照每户2-5万的标准,实现63个村小额扶贫全覆盖,目前共撬动小额信贷资金6069万元,覆盖贫困户1233户。设立教育、卫生救助基金各500万元,目前卫生救助基金使用82.1万元,覆盖贫困人口510人,教育救助基金使用16.97万元,覆盖贫困学生104人。下达19个贫困村农业产业周转金950万元(上级资金每村15万元,县财政配套每村35万元),目前通过入股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借贷等方式,已使用670万元。设立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1060万元。目前已向5家合作社社发放产业贷款570万元。

26.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责任。成立了九

龙县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出台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制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了保障。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于11月1日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全县的水电开发企业和通村公路建设项目。此次检查共涉及用人单位103个4644人,其中:劳务派遣单位3户52人,水电开发27户1109人,矿山企业12户2116人,建筑业12户9213人,餐饮业46户121人,公路建设6户1033人。续签劳动合同2123人,督促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92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179人260余万元,现场解决工伤赔付纠纷6起,涉及赔付金额100余万元。并对4家用人单位下发了《责令改正决定书》。拖欠投诉案件与往年同期相比减少25%。三是严格工资保证金制度。对新开工、改扩建项目工资保证金做到应收尽收,防止新的拖欠发生。追收3户用人单位工资保证金80余万元。截止目前,保证金账户余额达1000余万元。

27.关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问题的整改情况。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向党员干部发送廉政短信。及时将《甘孜州进一步规范公务活动的有关规定(试行)》和《甘孜州干部职工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规定(试行)》传达到所有干部职工。开展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查处子耳乡银厂湾村支部书记挪用村民公益林管护资金发放补贴问题,村委会主任违规挪用村民公益林管护资金私借他人的问题1件2人,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同时印发《2017年1至8月执纪审查情况通报》,加大对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形成强大声势。

### (六)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州委第二巡察组移交6件信访件。截至目前,已办结6件,办结率100%。转立案2件3人,给予党纪处分3人,约谈3人。

## 三、保持坚强政治定力,紧抓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目前,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距州委、州委巡察组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紧紧盯住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堵塞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一)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始终坚持从严治党,坚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根本政治责任和中心工作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并考核,全力把各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深、抓实、抓细,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委(党组)书记的党建工作考核,完善党建工作联述联评联考制度。对管党不严、治党不力的,及时约谈、诫勉和通报,全力把管党治党责任压紧压实,推动形成重党建、抓党建、强党建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盯不放。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不断巩固扩大成果,防止反弹。对目前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不松手、不减压,直至见到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进一步加大腐败案件查处力度。坚持腐败没有“特区”,反腐败没有“禁区”,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特别是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我行我素、依然故我、顶风违纪的,对州委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和移交的问题线索,对发生在各个领域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严查彻办,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四)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县作风建设规定。继续推进“雪域清风”行动和“软环境”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四风”顶风违纪案件。深入开展“走基层”活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和惩戒问责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

(五)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关口前移、标本兼治,健全完善符合九龙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约束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管事,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总之,我将把巡察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以整改促改革、促发展、促稳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建设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和谐幸福新九龙提供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和作风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人: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李琼  
联系电话:13795788878

0836-3322792  
0836-12388

邮政地址:甘孜州九龙县委纪委(九龙县团结南街9号)邮编626200